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合作暨大宗交易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拟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湖北省长江精选棘轮一号生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棘轮一号”）开展融资合作业务，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棘轮一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不超过240万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18%，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作为担保，融资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五年。赛海科技于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满4年后的365个自然日内以原交易对价+年化利率固定收益的价格回购标的股份。赛海科技本次融资主要用于归还其他借款。

● 赛海科技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将标的股份转让给棘轮一号，转让价格为交易时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的90%，大宗交易成交金额即为实际融资金额。同时实际控制人温伟及其配偶为本次融资作连带担保，且赛海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100万股股票质押给棘轮一号。

● 棘轮一号承诺在融资合作期内，将其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持有的塞力医疗股票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赛海科技，且不向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 截至本公告日，赛海科技持有公司23,415,5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1%，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取得的股份。赛海科技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634,20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协议和安排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赛海科技的通知，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湖北省长江精选棘轮一号生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与其开展融资合作业务，棘轮一号向赛海科技提供不超过1,500万元融资，融资期限不超过五年。赛海科技本次融资主要用于归还其他融资借款。主要约定及安排如下：

1、赛海科技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棘轮一号转让不超过24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18%）公司股份，交易价格为交易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的90%，大宗交易成交金额即为实际融资金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及其配偶为本次融资作连带担保，赛海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100万股股票质押给棘轮一号。

2、交易完成后，棘轮一号在融资合作期间将其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持有的公司股票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赛海科技，且不向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3、赛海科技于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满4年后的365个自然日内以原交易对价+年化利率固定收益的价格回购标的股份，及基于标的股份因公积金转增等原因而获得的派生股份。

4、基于本次交易，赛海科技与棘轮一号签署的合同或协议如下：

（1）赛海科技与棘轮一号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赛海科技拟将其持有的公司不超过2,4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8%）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棘轮一号。

（2）赛海科技与棘轮一号签署《合作协议》，约定赛海科技于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满4年后的365个自然日内以原交易对价+年化利率固定收益的价格回购标的股份及基于标的股份因公积金转增等原因而获得的派生股份（触发提前回购情形除外）。

（3）赛海科技与棘轮一号签署《股票质押合同》，约定赛海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100万股股票质押给棘轮一号，质押期限与本次融资合作期间一致。

（4）赛海科技及实控人温伟及其配偶与棘轮一号签署《担保合同》，约定实控人夫妇为赛海科技本次融资借款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赛海科技主合同义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四年。若温伟夫妇履行完毕本保证合同规定保证范围内的保证义务，则保证期间自动终止。

（5）本次大宗交易完成后，赛海科技与棘轮一号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棘轮一号将受让的标的股份及因公司实施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法律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在持有标的股份期间不可撤销的全权委托给赛海科技。同时棘轮一号向赛海科技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生效之日起至不再持有公司股票止，不通过提名、推荐、委派等形式安排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进入公司，不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与决策，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赛海科技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

（6）其他特别事项约定：

①如果赛海科技未按本协议约定回购持有的标的股票，棘轮一号有权以当时市场价格处置标的股票，处置标的股票所获得的价款低于回购价款的，赛海科技应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如果仅处置了标的股票部分份额，剩余未处置部分股权仍由赛海科技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棘轮一号自行处置标的股票并不免除赛海科技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和其他各方的担保责任。

②如果赛海科技按本协议约定回购棘轮一号持有的标的股票，1）棘轮一号向赛海科技转让标的股票所获得的价款与棘轮一号累计收取的回购溢价之和低于回购价款的，赛海科技应承担差额补足义务；2）棘轮一号向赛海科技转让标的股票所获得的价款与棘轮一号累计收取的回购溢价之和高于回购价款的，棘轮一号应将差额部分退还赛海科技，具体另行协商确定。

二、融资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省长江精选棘轮一号生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道民主二路75号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10栋101-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棘轮一号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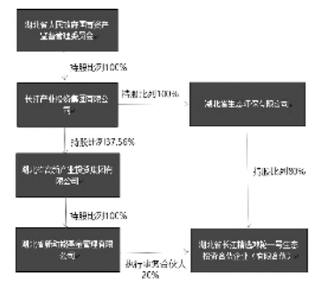

三、本次合作涉及大宗交易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赛海科技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3,415,540	11.51%	IPO前取得：23,415,54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赛海科技	23,415,540	11.51%	温伟先生系赛海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其66.06%股权。
	温伟	9,634,208	4.73%	
	合计	33,049,748	16.24%	—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尾差，均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赛海科技	不超过：2,400,000股	不超过：1.18%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00,000股	2023/7/6～2023/10/5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	归还其他融资贷款

五、风险提示

1、本次融资暨股票划转计划的实施，不存在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变化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赛海科技，实际控制人为温伟先生。

2、本次合作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赛海科技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实施股票划转交易，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5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同维”）；非公司关联人，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3年6月，公司为海宁同维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海宁同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05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生产经营实际需要，2023年6月，公司、海宁同维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电子”）签署了《担保协议》，公司为海宁同维办理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保证期限为12个月，自海宁同维对依顿电子的应付债务到期之日起算。

2、2023年6月公司、海宁同维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达技术”）签署了《担保协议》，公司为海宁同维办理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保证期限为6个月，自海宁同维对崇达技术的应付债务到期之日起算。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人民币31.60亿元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海宁同维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40亿元的担保。担保授权事项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8）。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担保前，海宁同维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05亿元，2023年度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40亿元。本次担保后，海宁同维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05亿元，2023年度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30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三路11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魏洪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海宁同维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68,810,961.80	69,406,884.46
负债总额	244,483,091.77	45,329,613.97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05,510,392.69	4,738,613.90
净资产	24,327,870.03	24,077,270.49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735,442.41	226,157.66
净利润	250,599.54	-4,742,777.53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海宁同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海宁同维、依顿电子签署的《担保协议》

甲方：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丙方：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权利义务关系

1、甲方、乙方为共同采购人。订单中无论有无甲方签字盖章，采购人均为甲方、乙方；乙方收货即意味着甲方收货。

2、除有特别约定外，由乙方下订单、收货。

3、除有特别约定外，由乙方付款，丙方将发票开给乙方，只要是乙方根据丙方开立之发票所付的款项均为甲方、乙方为整个交易所付之货款。

4、乙方享有甲方在原协议中约定的全部权利。

二、三方同意，甲方就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办理本协议约定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RMB5,000,000.00），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以任何原因主张自己非共同采购人之抗辩。被担保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RMB5,000,000.00）。超出限额部分债权，甲方有权拒绝承担。保证期限为12个月，自乙方对丙方的应付债务到期之日起算。

三、本协议未尽事项，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形式对本协议中的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和解释。

四、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承担解决争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起诉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六、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期满如需续期或重新签署的，各方另行协商。

（二）公司与海宁同维、崇达技术签署的《担保协议》

甲方：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丙方：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权利义务关系

1、甲方、乙方为共同买受人。订单中无论有无甲方签字盖章，买受人均为甲方、乙方；乙方收货即意味着甲方收货。

2、除有特别约定外，由乙方下订单、收货。

3、除有特别约定外，由乙方付款，丙方将发票开给乙方，只要是乙方根据丙方开立之发票所付的款项均为甲方、乙方为整个交易所付之货款。

4、乙方享有甲方在原协议中约定的全部权利。

二、三方同意，甲方就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办理本协议约定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RMB5,000,000.00）。超出限额部分债权，甲方有权拒绝承担。保证期限为6个月，自乙方对丙方的应付债务到期之日起算。

三、本协议未尽事项，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形式对本协议中的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和解释。

四、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承担解决争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六、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期满如需续期或重新签署的，各方另行协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产品的交付、质量、售后等事项提供履约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意见：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经认真审议，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023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35.225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8.51%；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3.625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05%。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3-020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矿机”）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华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赵华涛先生、张星春先生、杨广兵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详见2023年7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3-021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3年6月30日届满，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了2022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484.9996万股公司股票已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及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1、第一个锁定期届满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48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3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的购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锁定期最长为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和30%。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2、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如下：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21年度为基数，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00%

依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3）第110014号），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6,549,866.93元，较2021年增长188.69%，符合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2022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经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个人2022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达成。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其设定的公司层面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及持有人个人2022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成，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的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即解锁593.999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32%。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2022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本次解锁符合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四、第一个锁定期解锁后的后续安排

1、第一个锁定期解锁之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实施权益置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股东陈立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对股东陈立新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陈立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30,2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6%，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57,56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2%。

近日，公司收到了陈立新先生发来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已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立新	集中竞价交易	2023/6/29	31.0770	120000	0.1471
	集中竞价交易	2023/6/30	31.2503	137000	0.1679
	合 计	–	–	257000	0.3150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取得的股份。

（2）减持价格区间：31.00元/股至31.61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立新	合计持有股份	1030274	1.2626	773274	0.94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7569	0.3156	569	0.0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2705	0.9469	772705	0.9469

注：本公告表格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陈立新先生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同时本次减持也严格遵守了陈立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陈立新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截止本公告日，陈立新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陈立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陈立新先生出具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3-029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1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已完成归属，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数量为171,463股，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23年6月27日上市流通。此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206.3992万元增加至12,223.5455万元，股份总数由12,206.3992万股增加至12,223.5455万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06.3992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23.5455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206.3992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223.5455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3-043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54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2023-028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电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8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0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7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广电转债”，转债代码“110044”。

自2019年1月3日起，“广电转债”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为2019年1月3日至2024年6月2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6.91元/股。因实施2018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转股价格进行了三次调整，目前转股价格为6.84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股票近十五个交易日中已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6.15元/股），若再有五个交易日满足上述条件，可能触发“广电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广电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三、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广电转债”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2021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佳都科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要求，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解锁股票已出售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795024）中持有的1,2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月27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4384405），过户价格为4.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